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討論事項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選舉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07
散會	07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08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附件四、大陸投資明細表	15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17
附件六、背書保證明細表	21
附件七、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2
附件八、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4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
附件十、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3
附件十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五）背書保證報告

（六）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七、討論事項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至第 20 頁）。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 21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22 頁至第 23 頁）。

第七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八（第 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至第13頁)、附件九(第25頁至第32頁)及附件十(第33頁至第40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393,649,55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843,67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92,805,877 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90,738,0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073,80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4,470,100 元，以目前股本 1,498,563,390 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74,353,526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四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0,116,574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1頁)。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葉廷圭先生於一〇五年元月七日過世，擬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與本屆董事同，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二、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二、<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十三、<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醫療器材之生產製造，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二十条</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修訂及增訂第 235 條之一，修訂公司章程。</p>
-------------	--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章程 修訂日期。</p>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回顧一〇四年度，全球 Monitor/AIO 市場衰退幅度逐漸趨緩，液晶電視需求則呈微幅成長趨勢，整體資訊產品市場景氣與前一年度持平。就本公司而言，各產品線總出貨數量較一〇三年度略為下滑 1.67%，營收較一〇三年度負成長 5.9%，主要係液晶電視底座之出貨數量因客戶產品策略改變而減少所致，Monitor/AIO 出貨數量則較一〇三年度微幅成長。整體來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 Monitor/AIO 及 TV 底座品出貨總數量較一〇三年度負成長 1.67%，合併營業收入負成長 5.9%，毛利率較一〇三年度微幅減少 0.39%，銷貨毛利率自一〇三年的 22.84%，下滑至一〇四年的 22.45%，一〇四年每股盈餘為 5.28 元。

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營收為 9,466,333 仟元，較一〇三年之 10,062,566 仟元負成長 5.9%，每股盈餘為 5.28 元。預期一〇五年，在新機種的開發、投入量產、集團生產資源的整合，以及監視器、電視產品持續走向尺寸放大趨勢影響下，本公司一〇五年獲利可望維持不低於以往年度的水準。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466,33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負成長 5.9%，主要係因電視底座出貨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毛利率則較一〇三年度微幅減少 0.39%。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為經營主軸，投入資源於研發人力的素質及數量的提高，水平拓展自動化設備至各生產據點，以降低對人工的依賴度，在供應鏈價格水準較高的地區提高垂直整合深度，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效能。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4,554	63,730	
	利息支出	17,505	17,4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2	8.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2	14.1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07	71.51
		稅前純益	83.01	82.45
	純益率(%)	8.51	8.35	
基本每股盈餘	5.71	5.28		

4.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〇四年持續開發底座及醫療器材新技術並取得相關發明及新型專利，如：支撐裝置、電子裝置的承載座、可調式承載機構、可旋轉式支撐架、可切換承載力的支撐裝置、可調式吊掛裝置、應變釋放套件以及包含該套件之擴充機、監控裝置等。為因應監視器應用尺寸放大之趨勢以及特殊外觀應用日漸普及，本公司將著重於高結構強度及具備多轉向功能、特殊外觀底座之開發，以配合市場趨勢。同時，增加研發人力，增聘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量，為新產品開發奠定基石。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整合集團生產資源，降低固定成本及人力需求，提升獲利動能。
- (2) 增加機構件研發人力、發掘優秀人才，開發新創意產品。
- (3) 整合底座產品零件規格並加以標準化，以簡化零件種類，經由大量零件自製以降低成本。
- (4) 水平拓展自動化生產設備至各生產據點，降低人工依賴度。
- (5) 開發輕、薄、高結構強度之底座產品，引導市場趨勢。
- (6)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展望一〇五年，除朝向提高階監視器底座市佔率努力外，AIO 電腦底座預期將會有較高之成長動能。同時，整合集團生產資源將可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及人員薪資費用，以維持獲利能力及獲利水準。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底座產品方面，因應監視器底座、AIO 電腦底座、電視底座走向輕、薄及尺寸放大、外觀多樣化的趨勢，除致力於開發各項機構專利並加以商品化外，本公司也將積極開發外觀處理供應鏈，以增加產品外觀的特殊性及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廣泛的選擇。在模具產品方面，以搭配底座產品需求及增加營收規模為目標，開發具有快速量產特性的模具，以降低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釋)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之 資 金
						匯 出	收 回								
福州富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8,88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8,374 (2,083 仟美元)	-	\$ -	-	\$ 68,374 (2,083 仟美元)	68,374	\$ 207,528	100%	\$ 206,234	\$1,006,603	\$ 1,045,214 (31,842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6,31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4,933)	100%	(4,856)	116,844	72,642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5,43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4,511 (1,356 仟美元)	-	-	-	44,511 (1,356 仟美元)	-	(9,264)	100%	(9,312)	314,513	-	
福州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6,85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21,909	100%	21,464	172,923	26,326 (802 仟美元)	
富瑞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2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59,604	100%	59,604	780,955	331,204 (10,090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1,74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27,282	100%	28,081	140,515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76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3,669 (1,635 仟美元)	-	-	-	53,669 (1,635 仟美元)	-	11,075	100%	10,580	43,411	-	
東莞富瑞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5,07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3,146 (2,533 仟美元)	-	-	-	83,146 (2,533 仟美元)	-	4,359	100%	6,639	65,483	-	
福州富瑞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9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339,623	100%	339,623	907,333	617,077 (18,789 仟美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對價	對價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陸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121,104	\$ 2,242,208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東莞冠皇精密器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福建冠華精密器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40	105,040	39,39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25	164,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東莞富鼎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10	89,910	14,98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東莞冠皇精密器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129	121,129	46,204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重慶富鴻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780	119,880	44,95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950	196,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信錦企業(陸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950	196,950	49,238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21,104	2,242,20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備	抵押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最高金額
														貸與金額	對價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7,408	\$ 167,408	\$68,933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2,242,20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98,4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1,075	361,075	344,663	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538	147,713	16,413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25	164,125	164,1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20	79,92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20	79,92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20	79,92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20	79,92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20	79,92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905	94,905	14,98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5	富大有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65,6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信錫企業(陸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65,6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65,650	32,8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對價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242,20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提列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貸與最高金額	與額		
															擔保	價值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2,063	\$ 65,6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2,242,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與額		
																				1,121,104	1,121,104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121,104	1,121,104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39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39,96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最高額	與金額
														資金	貸與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4,955	\$ 44,95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55	44,95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55	44,95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銷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14,77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14,77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14,77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121,104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42,208 (信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支餘額係按104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實收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508,788 (美金15,500仟元)	元 (美金3,000仟元)(註一及七)	\$98,475 (美金3,000仟元)(註一及七)	\$	1.76%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1,329,413 (美金40,500仟元)	元 (美金37,000仟元)(註一、二、三、四、五、六及七)	1,214,525 (美金37,000仟元)	-	21.67%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1,001,163 (美金30,500仟元)	元 (美金25,000仟元)(註四、五及七)	820,625 (美金25,000仟元)	-	14.64%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1,313,000 (美金40,000仟元)	元 (美金39,000仟元)(註一、二、四、五、六及七)	1,280,175 (美金39,000仟元)	-	22.84%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98,475 (美金3,000仟元)	元 (美金3,000仟元)(註二及七)	98,475 (美金3,000仟元)(註二及七)	-	1.76%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81,6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437,641 (美元10,000仟元及人民幣21,900仟元)	元 (美金11,050仟元)	55,195 (人民幣55,195)	55,195	0.98%	2,802,76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	-	Y

- 註一：為信德公司、富大公司及富慶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8,475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慶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8,475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31,3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慶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64,125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慶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8,250 仟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慶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62,600 仟元。
 註七：本公司多條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483,225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538,42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協理及財會主管）。
- 第三條、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或職權之便以獲取私利，或圖利他人，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

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或人事管理規則追究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相關部會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三、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393,649,55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843,67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92,805,877 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 994,131,223 元，擬按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00,000 元。
- 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19 仟元及 59,446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93%及 0.8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73 仟元及 16,49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61%及 1.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28	1	\$ 159,98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03	1	50,920	1
1150	應收票據	11,638	-	11,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8,794	5	207,4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235	3	256,62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42	2	162,90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72	-	43,339	1
130X	存貨淨額	18,746	-	8,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13	-	13,6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1,171	12	914,320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69	1	11,4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4,056	80	5,878,972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09	1	116,194	2
1805	商譽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	9,030	-	12,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5	-	13,777	-
1960	預付投資款	76,602	1	43,952	1
1990	存出保證金	441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21,199	88	6,444,26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7,612,370	100	\$7,358,5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751,95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489	-	16,8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407	3	170,11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46,984	2	168,8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283	5	279,6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06	1	4,1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1	-	4,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6,270	11	1,395,64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86,37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312	5	393,25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5	-	5,6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0,581	15	398,947	5
2XXX	負債總計	2,006,851	26	1,794,590	24
	權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20	1,498,564	21
3200	資本公積	1,940,072	25	1,918,50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575	6	378,9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544	16	1,153,58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9,035	25	1,763,494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266	4	384,628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8)	-	(1,19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848	4	383,435	5
3XXX	權益總計	5,605,519	74	5,563,997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7,612,370	100	\$7,358,587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1,202,585	77	\$1,129,421	73
4800	358,982	23	408,594	27
4000	1,561,567	100	1,538,015	100
	營業成本			
5000	1,090,621	70	1,064,512	69
5900	470,946	30	473,503	31
	營業費用			
6100	54,775	4	68,430	5
6200	144,439	9	139,905	9
6300	120,298	8	105,494	7
6000	319,512	21	313,829	21
6900	151,434	9	159,6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7,245	-	8,812	1
7100	1,800	-	2,6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78)	-	-
7510	利息費用	(14,852)	(9,607)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2)	(8,84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1)	(18,97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774,695	835,080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63,167	809,145	53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4,601	58	\$ 968,819	63
7950	所得稅	<u>123,863</u>	<u>8</u>	<u>112,960</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738</u>	<u>50</u>	<u>855,859</u>	<u>56</u>
	其他綜合淨利（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43)	-	1,1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5,362)	(6)	310,090	2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25)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稅後淨額)	(96,430)	(6)	311,267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4,308</u>	<u>44</u>	<u>\$1,167,126</u>	<u>76</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28</u>		<u>\$ 5.71</u>	
9850	稀 釋	<u>\$ 4.89</u>		<u>\$ 5.6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										積									
	股本					實得					其他					權益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所有權變動數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852,372	\$ -	\$ 313,497	\$ 230,916	\$ 886,616	\$ 1,431,029	\$ 74,538	\$ -	\$ 1,267	\$ 73,271	\$ 4,921,368						
B1	-	-	-	-	-	65,492	-	(65,492)	-	-	-	-	-	-						
B5	-	-	-	-	-	-	-	(524,497)	(524,497)	-	-	-	-	(524,497)						
D1	-	-	-	-	-	-	-	(589,989)	(524,497)	-	-	-	-	(524,497)						
D8	-	-	-	-	-	-	-	855,859	855,859	-	-	-	-	855,859						
D5	-	-	-	-	-	-	-	1,103	1,103	310,090	74	310,164	311,267							
Z1	1,498,564	512,033	410,949	852,372	-	378,989	230,916	1,153,589	1,763,494	384,928	(1,193)	383,435	5,563,997							
B1	-	-	-	-	-	85,586	-	(85,586)	-	-	-	-	-							
B5	-	-	-	-	-	-	-	(674,354)	(674,354)	-	-	-	(674,354)							
D1	-	-	-	-	-	-	-	(759,940)	(674,354)	-	-	-	(674,354)							
D3	-	-	-	-	-	-	-	790,738	790,738	-	-	-	790,738							
D5	-	-	-	-	-	-	-	(843)	(843)	(95,362)	(225)	(95,587)	(96,430)							
C5	-	-	-	-	-	-	-	789,895	789,895	(95,362)	(225)	(95,587)	694,308							
Z1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852,372	\$ 21,568	\$ 464,575	\$ 230,916	\$ 1,183,544	\$ 1,879,035	\$ 289,266	\$ 1,418	\$ 287,848	\$ 5,605,519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柏森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件九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14,601	\$ 968,8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5	4,958
A20200	攤銷費用	8,124	6,028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5,295	2,7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7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74,695)	(835,0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3)
A20900	利息費用	14,852	9,607
A21200	利息收入	(1,800)	(2,675)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1	18,9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78)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7,173	(7,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9)	(3,291)
A31150	應收帳款	(172,314)	(40,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33	8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67	(4,969)
A31200	存 貨	(10,465)	(1,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89	(5,8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79	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24	(188,1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364	(76,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23)	16,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1)	(1,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2	(2,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708	(145,973)

附件九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03)	(\$ 9,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62)	(166,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343</u>	<u>(321,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89)	(9,0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600)	(22,8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2,650)	(43,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8)	(1,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29)	(5,2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69	2,6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49,849</u>	<u>466,1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44</u>	<u>386,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85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7,6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1,95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54)	(524,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0,339)</u>	<u>(46,8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052)	18,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980</u>	<u>141,9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28</u>	<u>\$ 159,98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0,619 仟元及 59,446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76%及 0.6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1,173 仟元及 16,49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之 1.61%及 1.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信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4,659	31	\$2,714,81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03	1	50,920	1
1150	應收票據	441,929	5	357,36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92,529	38	4,062,179	41
130X	存貨淨額	572,001	6	630,81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655	3	331,9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857	1	274,50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38,333</u>	<u>85</u>	<u>8,422,90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69	-	11,4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19	1	59,4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758	8	797,689	8
1805	商譽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17,753	-	2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80	-	43,550	-
1960	預付投資款	76,602	1	43,9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77	-	8,1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22	1	86,6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9,447	-	9,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9,304</u>	<u>15</u>	<u>1,449,102</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347,637</u>	<u>100</u>	<u>\$9,872,0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6,503	1	\$1,025,556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160	20	2,248,43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445,577	5	486,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886	2	95,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344	-	50,6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7,470</u>	<u>28</u>	<u>3,907,13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86,374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666	4	393,97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5	-	5,6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33	-	1,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4,648</u>	<u>12</u>	<u>400,87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742,118</u>	<u>40</u>	<u>4,308,012</u>	<u>44</u>
	權 益				
3110	股 本	<u>1,498,564</u>	<u>16</u>	<u>1,498,564</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940,072</u>	<u>21</u>	<u>1,918,504</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575	5	378,9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544	13	1,153,58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79,035</u>	<u>20</u>	<u>1,763,494</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266	3	384,628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8)	-	(1,19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7,848</u>	<u>3</u>	<u>383,43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605,519</u>	<u>60</u>	<u>5,563,997</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9,347,637</u>	<u>100</u>	<u>\$9,872,009</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附件十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9,466,333	100	\$10,062,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340,990</u>	<u>78</u>	<u>7,764,51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2,125,343</u>	<u>22</u>	<u>2,298,048</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2,107	3	261,942	3
6200	管理費用	630,197	7	729,8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392</u>	<u>1</u>	<u>106,36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3,696</u>	<u>11</u>	<u>1,098,11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647</u>	<u>11</u>	<u>1,199,9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10,659	-	5,219	-
7100	利息收入	63,730	1	64,55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506)	-	778	-
7510	利息費用	(17,478)	-	(17,505)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316	1	(6,21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1)	-	(18,97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11,173</u>	-	<u>16,19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973</u>	<u>2</u>	<u>44,050</u>	<u>1</u>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235,620	13	\$1,243,981	13
7950	所得稅	<u>444,882</u>	<u>5</u>	<u>388,12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738</u>	<u>8</u>	<u>855,85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43)	-	1,1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5,362)	(1)	310,09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25)	-	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稅後淨額）	(96,430)	(1)	311,26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4,308</u>	<u>7</u>	<u>\$1,167,126</u>	<u>12</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28</u>		<u>\$ 5.71</u>	
9850	稀 釋	<u>\$ 4.89</u>		<u>\$ 5.6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
全體會計師
共同簽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	合計		
A1	1,498,564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1,918,504	313,497	230,916	886,616	1,431,029	74,538	1,267	73,271	4,921,368		
B1	-	-	-	65,492	-	-	-	-	(65,492)	-	-	-	-	-		
B5	-	-	-	65,492	-	-	-	-	(524,497)	-	-	-	-	(524,497)		
D1	-	-	-	-	-	-	-	-	855,859	-	-	-	-	855,859		
D3	-	-	-	-	-	-	-	-	1,103	1,103	310,090	74	310,164	311,267		
D5	-	-	-	-	-	-	-	-	856,962	856,962	310,090	74	310,164	1,167,126		
Z1	1,498,564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1,918,504	378,989	230,916	1,153,589	1,763,494	384,628	(1,193)	383,435	5,563,997		
B1	-	-	-	85,586	-	-	-	-	(85,586)	-	-	-	-	-		
B5	-	-	-	85,586	-	-	-	-	(674,354)	-	-	-	-	(674,354)		
D1	-	-	-	-	-	-	-	-	790,738	790,738	-	-	-	790,738		
D3	-	-	-	-	-	-	-	-	(843)	(843)	(95,362)	(225)	(95,587)	(96,430)		
D5	-	-	-	-	-	-	-	-	789,895	789,895	(95,362)	(225)	(95,587)	694,308		
C5	-	-	-	-	-	-	-	-	-	-	-	-	-	-		
Z1	1,498,564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1,940,072	464,575	230,916	1,183,544	1,879,035	289,266	(1,418)	287,848	5,605,519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235,620	\$1,243,9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94	131,6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7	7,99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882)	2,0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78	(31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73)	(16,19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2)
A20900	利息費用	17,478	17,505
A21200	利息收入	(63,730)	(64,5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8,475	7,5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1	18,9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2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3,9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	408	25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0,491)	5,4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355)	(9,175)
A31150	應收帳款	613,299	(309,015)
A31200	存 貨	62,039	33,847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06	(20,3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583)	165,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450)	73,5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1)	(1,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	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03,776	1,241,883

附件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565)	(\$ 15,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1,641)	(427,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570</u>	<u>798,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89)	(9,0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2,650)	(43,9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00)	(91,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34	28,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73)	(8,53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91,3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21,2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3)	(4,1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699	64,5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61</u>	<u>(164,4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85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4,1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6,14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5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54)	(524,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2,152)</u>	<u>59,6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033)</u>	<u>140,2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846	833,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4,813</u>	<u>1,881,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4,659</u>	<u>\$2,714,81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649,5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843,6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92,805,877</u>
本期淨利	790,738,0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073,8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104,470,10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5元	<u>(674,353,5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430,116,574</u></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98,563,390元，已發行股份為149,856,33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91,38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9,13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03.06.19	3年	4,627,615	3.09%
董事	蔡永祿	103.06.19	3年	-	-
董事	高文宏	103.06.19	3年	-	-
董事	邱柏森	103.06.19	3年	6,608,108	4.41%
董事	翁祖晉	103.06.19	3年	3,930,442	2.62%
董事	陳振東	103.06.19	3年	600,000	0.40%
董事持股小計				15,766,165	10.52%
監察人	吳瑞台	103.06.19	3年	325,588	0.22%
監察人	鄭棟評	103.06.19	3年	580,000	0.39%
監察人	包金昌	103.06.19	3年	-	0.00%
監察人持股小計				905,588	0.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 162-2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